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BC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1) 撤回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3) 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原定於2011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

目 錄

	頁數
1 序言.....	2
2 撤回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	3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3
4 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5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或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原定於2011年11月24日召開，並已延期至2011年11月2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王麗麗女士
李曉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高劍虹先生
李純湘女士
李軍先生
鄺錫文先生
魏伏生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 (1) 撤回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
-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3) 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序言

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1年10月1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1年10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該通知」)，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撤回審議及批准委任許仕仁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2)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約35.4%的本行股東)向本行提交的關於選舉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關於增加臨時提案的時間要求，本行將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2011年11月29日召開。

2 撤回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

許仕仁先生因個人原因，退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任程序。因此，本行撤回該通知中的第5項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委任許仕仁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將此項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許仕仁先生已確認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其退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任程序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因董事會現任部分董事的任期即將到期，匯金公司作為持有本行股份約35.4%的本行股東，於2011年11月9日向本行提交「關於選舉環揮武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汪小亞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葛蓉蓉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李軍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王曉嵐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姚中利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作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臨時提案。董事會決定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上述由匯金公司提交的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其中，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王曉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的任職資格須經銀監會核准，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王曉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開始計算。環揮武先生及李軍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計算。

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履歷如下：

環揮武先生，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3年4月。環揮武先生現任職於匯金公司，自2009年2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1982年進入財政部，曾任財政部人事司幹部調配處副處

董 事 會 函 件

長、處長，人事教育司幹部調配處處長，人事教育司副司長，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正司長級)。學歷為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

汪小亞女士，女，中國國籍，出生於1964年11月。汪小亞女士1985年在華中師範大學留校任教，先後任助教、講師。1997年進入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副局長，期間曾掛職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任副市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曾在華中師範大學政教系和經濟系獲法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學位。汪小亞女士具有研究員職稱，現為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流動站學術委員會委員、博士後合作導師。

葛蓉蓉女士，女，中國國籍，出生於1968年1月。葛蓉蓉女士自2005年起進入匯金公司工作，現任匯金公司職工監事，曾任銀行部建行股權管理處副主任、主任。1994年任北京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後曾任大鵬證券公司副研究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職員。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曾獲浙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葛蓉蓉女士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李軍先生，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9年3月。李軍先生現任職於匯金公司，自2008年12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北京代表處代表助理、法國巴黎巴銀行中國代表處副代表、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銀行國際部顧問、中國科技信託投資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科技證券研究部總經理。2004年進入北京科技大學執教，任該校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2005年至2010年期間兼任北京首都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畢業於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曉嵐先生，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5年1月。王曉嵐先生1982年進入財政部工交司工作。1989年起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副處長、副司級幹部。1997年起歷任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綜合處處長、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2004年起歷任重慶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正司長級)。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王曉嵐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

姚中利先生，男，中國國籍，出生於1954年12月。姚中利先生1991年進入財政部工作，歷任財政部中國財經報社理論部副主任、主任，財政部中國財經報社副總編輯(副司長級)、總編輯(正司長級)。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曾在四川大學經濟系和北京大學經濟系分別獲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學位。姚中利先生具有高級編輯專業技術職務。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每一位候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此外，上述每一位候選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任期為三年。本行上述非執行董事薪酬由派出單位發放。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鑒於匯金公司提交了新增的臨時提案，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關於增加臨時提案的時間要求，本行將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2011年11月29日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因此，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2011年11月24日延長至2011年11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並在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前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則將取替該通知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股東倘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1年11月12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1年10月10日的通函和日期為2011年10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該通知」)，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i)臨時股東大會將重定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ii)許仕仁先生因個人原因，退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任程序。因此，本行撤回該通知中的第5項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委任許仕仁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將此項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iii)除該通知，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約35.4%的本行股東)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提交的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環揮武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汪小亞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批准委任葛蓉蓉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曉嵐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姚中利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1年11月12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1年11月1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因此，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2011年11月24日延長至2011年11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提請注意，該通知及日期為2011年10月10日的該通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原第5項決議案取消，原第6項「審議及批准委任田國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原第7項「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熾曦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決議案現應分別調整為第5及第6項決議案。
- (4)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7項至第12項決議案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並在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前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則將取替原代表委任表格。
-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6)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 (7) 股東倘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且並無載列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新增第7項至第12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8) 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
- (9)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